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采处罚〔2025〕4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保定鹏臻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23MA0DL4LQ0N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进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石亭村曹家庄A19号

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唐山市第七医院“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提升（双盲评审）”项目A包中与天鸽知博（山西）科技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投标的问题立案，并调查终结。

你公司与天鸽知博（山西）科技有限公司在“唐山市第七医院“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提升（双盲评审）”项目A包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上传投标文件IP地址相同的情形，另查明，你公司与天鸽知博（山西）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异常一致。以上情形属于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“串通投标”情

形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(七)项规定的“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“情况说明”及相关材料、招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你公司及天鸽知博(山西)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为证。

你公司在收到《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唐财采处罚告〔2025〕43号)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103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处以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元整(小写：3450.00元)的罚款；
- 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
- 3、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(收款人：唐山市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建南支行；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11



